

##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就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

经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执业资格和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过往审计工作情况严格核查和评价，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服务工作要求。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宜与原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。

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---

梁坤

---

彭建云

---

孙宁

朗源股份有限公司  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